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6〕6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陕西智航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汉中 科学高中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智航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科学高中学校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兴汉新区陈仓西路北侧，东邻兴汉新区管委会闲置空地，西侧为汉王药业闲置厂房，南邻陈仓路，北邻农田。项目对原陈仓路九年制学校现有教学楼、综合楼、餐体楼、操场等主体工程进行改造修缮、设备添置提升，配套完善医务室、食堂、实验室等辅助工程。校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项目总占地面积 28203.57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该项目备案由汉中兴汉新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605-610765-04-01-23776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其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清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防止雨水冲刷。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实验室应按照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通过通风橱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垃圾站、化粪池应密闭加盖并做好除臭工作，切实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发电机房要做好通风换气。食堂操作间应配套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做好校区雨污分流及给排水系统，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实验废水应进行中和预处理。所有废水应全部有效收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厨废水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餐饮废弃物按照《汉中市汉台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置。所有废水不得外排，不



得新建污水排放口。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优化布局，水泵、发电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布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震降噪管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进出车辆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学生活动、广播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管理工作，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专用场所。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落实城市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药品等所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运输、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得随意抛洒、泄漏、排放、倾倒和焚烧。

（六）制定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落实报告表中针对危险化学品等区域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土地使用、规划选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危险品管理等其他事项，须按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意见严格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6年7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